

中共邵阳市大祥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大教小组发〔2020〕1号

中共邵阳市大祥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20年大祥区小学秋季招生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内各相关部门、各有关学校：

现将《2020年大祥区小学秋季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邵阳市大祥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7月28日

2020 年大祥区小学秋季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部署，营造良好教育生态，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努力维护教育公平，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全面化解城区学校大班额，确保我区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免试相对就近入学，全员上学，平稳开学。

二、组织机构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大祥区小学秋季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区内小学招生工作的学位规划、统筹安排、政策咨询、应急处置和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

（二）强化部门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要配合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安排，支持区教育系统做好小学新生相关证件的核查核实工作。

三、招生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湖南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20〕13号）等文件精神，坚决遏制违规招生入学行为。

（二）坚持“划片招生、相对就近、免试入学”原则。

按照相对就近原则，根据学校规模和生源数量，实行义务教育阶段划片招生。学校按划定片区招生，学生及家长不得择校。

（三）坚持“公平、公正”阳光招生原则。

把公平、公正作为招生入学工作的基本价值取向，着力完善制度体系，着力健全体制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切实保障招生入学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四）坚持“谁审批、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

各相关单位对所递交的入学材料实行实名审批，遵循“谁审批、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并备案核查。

四、新生招生对象及招生范围

（一）招生对象。

本区范围内年满六周岁的适龄儿童（2014年8月31日前出生）。

（二）招生范围。

各小学严格按划定区域招生（招生范围划定详见附件2）。

五、新生招生办法

（一）报名

1. 新生网上报名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13 日。

网上报名时段，各小学均设报名咨询点，负责对家长提供咨询服务。咨询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3:00-6:00。

2. 义务教育阶段其他年级符合条件的插班生不在网上报名。需要插班入读城区小学的适龄儿童，于 8 月 25 日至 26 日持户籍、房产证件(原件和复印件)等资料先按片区进行登记：六岭片区（设沙井头小学）、西湖片区（设樟树小学）、城南片区（设新渡小学）。对应学校在有学位的前提下，按照相对就近、房户一致优先原则接收返城学生插班入读。若居住地对应学校学位不足，由各片区根据学位情况进行调剂。若片区内学位不足不能满足调剂的，由各片区报区教育局，区教育局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向具有富余学位的城区学校或城区周边学校进行调剂。

3. 本区农村小学新生（含雨溪、罗市、檀江、蔡锷、板桥等 5 所中心校所辖小学）今年网上报名只需如实填报相关信息，不要求上传佐证资料。

4. 凡 2020 年秋季需在我区入读小学一年级的新生须于规定时段登录“邵阳市市区中小学招生报名系统”（登录地址：

http://shaoyang.gotedu.com) 申请学位, 进入报名网页后, 按生源类别 (含有户有房、有户无房、有房无户、无房无户第一类、无房无户第二类) 提交报名申请。适龄儿童或其监护人留存入学相关证件以备必要时核查。网上报名必须坚持诚信原则, 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所学校中的一个生源类别, 报名截止后填报信息不能修改。报错类别或提供虚假资料者, 以及符合条件却没有在网上报名登记的学生, 需接受学位调剂。

(二) 生源排序

根据适龄儿童户籍和家庭住房情况, 依据“房户一致”优先原则, 招生学校对招生范围内报名登记的学生按下列条件进行生源学位排序。

学位优先顺序	确定标准	报名需提供资料	补充说明
一、 有户有房	适龄儿童户籍及儿童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房产在本校招生范围内。	1、拟入学儿童和法定监护人的户口原件 (见补充说明 1) 2、拟入学儿童或法定监护人房屋产权证原件 (见补充说明 2); 3、拟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 (见补充说明 4)。	1、拟入学儿童和法定监护人的户口请在一张 A4 纸上上传。当户口簿不能体现亲子关系时, 需提供拟入学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2、购房后实际居住但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提供具备防伪二维码 (条形码) 的法定购房合同原件及水电缴费发票。 3、拟入学儿童法定监护人居住证在公安部门办理。 4、预防接种查验证明由现居住地的乡 (镇)
二、 有户无房	适龄儿童本人和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学校招生范围内 (不含挂靠户口), 但无房产。	1、拟入学儿童和法定监护人的户口原件 (见补充说明 1); 2 拟入学儿童全家人 (含孩子本人及其爸爸、妈妈) 的无房证明 (见补充说明 6); 3、拟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 (见补充说明 4)。	

学位优先顺序	确定标准	报名需提供资料	补充说明
三、有房无户	适龄儿童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招生范围内购房,但户籍没有迁入本区的。	1、拟入学儿童和法定监护人的户口原件(见补充说明1); 2、拟入学儿童或法定监护人房屋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未办证的参考补充说明2); 3、拟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见补充说明4)。	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具。 5、非住宅性质的房产不能作为入学依据。 6、全家无房证明到邵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具(地址:邵阳市西外街)。 7、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由相应经办机构出具。
四、无户无房(第一类)	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居住证所在地在学校招生范围内,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招生范围内居住并在本区经商或务工,且缴纳了本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	1、拟入学儿童和法定监护人的户口原件(见补充说明1); 2、拟入学儿童法定监护人居住证原件(见补充说明3); 3、拟入学儿童法定监护人缴纳本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证明或工商营业执照和纳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见补充说明7) 4、拟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见补充说明4)。	8、房屋产权证、户籍、居住证等证件办理时间截止到此方案发布之日。 9、证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或证件不齐的原则上要求回原籍就读,需在城区就读的,在招生平台上选择“统筹分配”报名,上传已取得的随迁子女相关证件,区教育局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到有学位的城区或城区周边学校就读。
五、无户无房(第二类)	不完全符合户籍、房产、进城经商务工类条件,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实际在本区务工并长期租住,但相关证件不齐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的。(详见补充说明9)	1、拟入学儿童和法定监护人的户口原件(见补充说明1); 2、拟入学儿童法定监护人居住证、工商营业执照(或与区内用人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租房依据等; 3、拟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见补充说明4)。	

高层次人才子女按照《邵阳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邵教通〔2019〕144号）安排入学。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2020年新冠肺炎抗疫一线医护人员子女、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随迁人员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按相关政策安排入学。残疾适龄儿童入学按《教育部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2020〕4号）安排入学。

（三）审核与公示

审核严格遵循“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

1. 审核。区招生办组织各学校工作人员根据招生范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就读学生信息进行审核签字并公示，公示无异议者将列入资格审核通过名单，对公示有异议者则进行复核。

2. 复核。区招生办组织职能部门和相关学校专门工作人员组成复核工作小组，对审核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学生进行复核，并公示复核结果。

3. 优录对象审核。高层次人才（含邵阳市新兴优势产业链人才）子女、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2020年新冠肺炎抗疫一线医护人员子女等各类优抚对象按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审核。

（四）录取

1. 录取顺序

学校按生源排序依次录取学生。根据学校招生计划情况，如能完全满足报名学生就读要求的，则全部录取；如学位不足，则按以上学位顺序依次录取。因学校学位不足未被申请就读学校录取的学生，由区教育局按相对就近原则调剂到有学位的学校就读。

2. 录取方式

（1）划片录取。根据学生提交的户籍房产及其他有效信息对照各学校招生范围，按相对就近原则录取。

（2）派位录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若报名人数超出招生计划，报名学生全部参加电脑随机派位，根据派位结果确定录取名单。公办学校需通过电脑派位的参照执行。未被派入的学生则调剂录取。为保障未被派入学生的权益，原则上需电脑派位的应先行派位。

（3）优待录取。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参照《邵阳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办法（试行）》（邵教通〔2019〕144号）执行，现役军人及2020年新冠肺炎抗疫一线医护人员子女入学参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4）调剂录取。在分批录取时某批次未被录取的，区教育局将按相对就近原则调剂到有学位的城区或城区周边学校就读。

3. 新生报到注册。

区招生办组织各有关学校于规定时间内对小学新生录取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小学新生于8月31日到各小学报到注册。

六、工作要求

（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招生工作的透明度，确保社会、家长对招生工作的知情权，是做好招生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各有关单位、各学校要加强对招生政策的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微信、微博等多种方式进行政策解读，特别是对招生范围要宣传到位，使招生政策家喻户晓，努力营造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二）严格规范招生行为。一是严格规范招生入学方式。今年开始，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报名，学校不得自行接受报名；本区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今年适当简化报名资料的上传，各学校要加强对家长平台报名的指导。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提前招生。二是严格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学校要严格按照计划进行招生，学生入学后要均衡编班。三是严格规范各类群体入学办法。2020年起，全面取消义务教育学校各类特长生招生。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有序入学。统筹推进区内城乡义务教

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办好农村学校，让农村学生安心在户籍所在地就近入学。通过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落实“一人一案”，保障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权利。

（三）严肃招生纪律。严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更改学生报名、录取结果等行为；严查违规接受插班学生、空挂学籍，或者以借（寄）读等名义接受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行为；严查接受学生家长或关联人吃请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严查“关系生”、“条子生”；严查在资格审核过程中工作不细致、把关不严，造成审核后出现虚假信息的行为。

（四）严格执纪问责。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区纪委监委驻区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区内小学招生工作。招生过程中，区教育局组织开展逐校排查工作，重点排查曾经发生违规招生的学校，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并向社会公开通报。招生结束后，区教育局组织开展逐校督查工作，重点督查学校规范招生行为、落实招生政策情况，对违规招生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1. 对查实的提前组织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和收取择校费等违规行为，在全区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按照规定进行问责，且学校绩效评估一律不得评先评优；

2. 对学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更改录取结果等行为，给予校长免职处分，且学校绩效评估一律不得评先评优；

3. 对擅自超计划招生、设置重点班等其他违规招生行为，学校绩效评估一律不得评先评优；

4. 对“关系生”、“条子生”、接受学生家长或关联人宴请及其他利益输送的干部及教职工，一律移交线索给纪检部门查处；

5. 对在资格审核过程中工作不细致、把关不严，审核后出现虚假信息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对相关责任人依纪依规从严从重处理，且学校绩效评估一律不得评先评优。

附件：1. 2020年秋季大祥区小学招生计划

2. 大祥区城区小学招生服务范围

中共邵阳市大祥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7月28日

附件 1

2020 年秋季大祥区小学招生计划

片区	序号	学校	2020 年 计划招 生班数	片区	序号	学校	2020 年 计划招 生班数	
市直	1	资江小学本部	6	檀江	25	檀江中心完小	1	
	2	资江二校区	6		26	永青小学	1	
	3	邵师附小	3		27	大桥小学	1	
六岭	4	祥凤学校	8		28	双江小学	1	
	5	向阳小学	7	罗市	29	罗市中心完小	2	
	6	三八亭小学	8		30	和平小学	1	
	7	沙井头小学	3		31	苏家民族小学	1	
8	翠园小学	3	32		狮子教学点	1		
西湖	9	西直街小学	11		33	香江小学	1	
	10	滑石小学	8		34	卫东小学	1	
	11	百春园小学	7		板桥	35	渡头中心完小	2
	12	大祥一小	6			36	蔡家小学	1
	13	樟树小学	4	37		板桥学校	1	
城南	14	华夏方圆学校	9	38		燕子小学	1	
	15	城南小学	7	39		民主小学	1	
	16	新渡小学	3	蔡锷	40	蔡锷中心完小	1	
	17	桔园小学	2		41	蔡锷小学	1	
	18	永红小学	2		42	新彼小学	1	
	19	田心小学	1		43	寒婆小学	1	
	20	曙光小学	1		44	清水小学	1	
雨溪	21	雨溪中心完小	3		45	罗士小学	1	
	22	唐四小学	1		46	山东小学	1	
	23	五花小学	1	民办	47	东方学校	2	
	24	塘瑶小学	1					
合计			125					

附件 2

大祥区小学招生服务范围

1. 资江学校招生范围：红旗路 181 号起至复兴巷路口以东，九井湾、青云街、复兴巷、宝庆中路 476 号（九井湾西口）至大安路路口以东，宝庆中路 377 号（城南公园人大路口）至双拥路口以东，市人大、水利局、一看守所、市委大院、教育局、中心医院南门岭宿舍、双拥路以东路口至文明路口以北。

2. 资江小学二校区（原教育学院）：邵塘路与滑石村老干所路口以南、双拥路以西、西湖路以东、敏州路以北；另加十中校区，马蹄路以西、迎春路（延伸段）以南、敏州路以北、长途电信线路局小区以东（含线路局小区）。

3. 邵阳师范附小：西湖社区原 5-17 组，西外街以北西湖桥起至四公司预制场（含四公司预制场子弟），西外街以南原邵阳市粉笔厂起至二纺机三号马路以东（不含二纺机子弟）。

4. 祥凤实验学校：东至邵阳学院李子园校区（翠园社区除外），南至邵阳大道，北至电机路（翠园社区除外），西至客村路。

5. 向阳小学：邵水河以西、资江河以南、中和巷以东，城北路以北（含 1—149 号，2—320 号），另加上曹婆井、曹婆

井、下曹婆井、爱莲巷、遥临巷、红旗路 2—58 号。

6. 三八亭小学：红旗路 1—85 号，邵水西路青龙桥南起以后的全部号码（含科文路）、邵府街（至邵阳冰厂）、田家湾三巷、新建村五交化工司宿舍以东、西至新宜巷（百步蹬）。三八亭居委会辖区、城南帝景、翡翠星城、李子园老街、宝庆中路 1—185 号（单）、2—170 号（双）。

7. 沙井头小学：宝庆中路 170 号—332 号（双）（中心路口）、宝庆中路 187 号—341 号（单）（城南公园）、红旗路 60 号—156 号（双）、红旗路 87 号—179 号（单）（九井湾东端）、沙井头居委会辖区、中心路、新建村、太平一巷、二巷、觉化街、立新街、田家湾四巷、大信街。

8. 翠园小学：东至拦河坝居委会辖区（除邵水西路的号码）；北至地税局、东方明珠小区、人大市委围墙；西至双拥路；南至电机路（含翠园社区）。

9. 西直街小学：红旗路 164 号（专署大院）、红旗路 181 号至西湖路，乾元巷以西、遥临巷以西（不含遥临巷）、中和巷（延伸至资江河）以西，西湖桥以东，宝庆西路以北至民族路以东、西湖路 1-99 号；2-200 号。

10. 滑石小学：东至双拥路，北至宝庆路，西至西湖路，南至邵塘路与滑石村老干所路口（含滑石社区）。另加电机路

以南、敏州路以北，客村路以西，双拥路以东。

11. 百春园小学：东至西湖路（不含十中校区）、南至敏州西路、西至马蹄路、北至宝庆西路。

12. 大祥区第一实验小学：东至马蹄路、民族路、民族一巷；南至迎春路、敏州路（长途电信线路局西侧至雪峰路）；西至金家路（邵阳日报社和学校交界处）、多元公司家属区和樟树垅社区交界处；北至二纺机、多元公司厂区围墙。

13. 樟树小学：东至樟树垅社区和多元公司交界处、金家路、二纺机原厂区（红旗西路与西外街之间的区域），西至樟树垅居委会辖区，南至迎春路，雪峰路沿线，北至资江河边砂石码头、原制药厂围墙，西外街以北四公司预制场至雪峰桥。

14 华夏方圆学校：敏州路以南、邵州路以北、马蹄路以西、雪峰路以东。

15. 城南小学：敏州路以南，客村路、火车站以西，站前铁路以北，西南以 1812 线接邵州路为界（含祭旗社区和桃花社区原居民），马蹄路以东。另加邵州西路以南，洛湛铁路以北，西至汇福佳园小区。

16. 新渡小学：东至雪峰路、南至邵州路延伸段（含神滩社区、白洲社区）。

17. 桔园小学：邵州路以南、桃源路以北、火车站进站路

至洛湛铁路及高速公路延伸段以东、邵水河以西（含九十亭社区和农科所原居民）。

18. 城南小学永红教学点：洛湛铁路以南、1812 线及高速公路延伸段以西（含桂花社区、梅子社区、七里坪社区、学院路社区）

19. 田心小学：桃源路以南、1812 线以东、新城大道以北、邵水河以西（含茅坪社区、湖口井社区、紫霞社区）。

20. 桔园小学曙光教学点：1812 线与高速公路延伸段交汇处起、1812 线以西、高速公路延伸段以东（含深塘社区）、G60 高速以北。

21. 雨溪中心完小：河洲社区、雨溪社区、小田社区、翁家社区

22. 唐四小学：新冲社区、唐四社区

23. 五花小学：五花社区

24. 塘瑶小学：塘瑶社区

25. 檀江中心完小：檀江社区、六甲社区、新塘村

26. 永青小学：清风村、台上村。

27. 大桥小学：丰盈村、月塘村

28. 双江小学：双江社区、大塘村

29. 罗市中心完小：罗市社区、矸上村、新华村

30. 和平小学： 和平村
31. 苏家民族小学： 狮子村、 苏家村、 原凤凰村
32. 狮子教学点： 狮子村
33. 香江小学： 面铺村、 原希移村
34. 卫东小学： 禾家村、 划船村、 盘比村
35. 渡头桥中心完小： 龙头村、 召伯村、 立新村
36. 蔡家小学： 蔡家村、 金桥村
37. 板桥学校： 板桥村、 邵水村
38. 燕子小学： 李家山村、 横冲村
39. 民主小学： 云安村
40. 蔡锷中心完小： 金山村、 蒋河村、 陈桥村（部分）
41. 蔡锷小学： 蔡锷村
42. 新彼小学： 新林村、 陈桥村（部分）
43. 寒婆小学： 寒婆村
44. 清水小学： 黄草坪村
45. 罗士小学： 罗士村
46. 山东小学： 山东村
47. 东方学校： 面向三区